

● 张庆海

史学猜想六记

吉林大学出版社

● 张庆海

史学猜想六记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史学猜想六记 / 张庆海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5. 7
ISBN 7 - 5601 - 3297 - 9

I . 史… II . 张… III . 史学—专题研究
IV . K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854 号

史学猜想六记

张庆海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李国宏

封面设计：黄牧航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4.75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121 千字

印数：1 - 500 册

ISGN 7-5601-3297-9

定价：10.00 元

目 录

是科学还是艺术	(1)
关于历史评价标准的思考	(22)
关于史学客观性的相对性思考	(41)
关注自我,关注现实	(54)
关于史家及其地位问题	(82)
关于史学文艺作品和史学普及	(108)
附录:关于兰克史学的几个问题	(134)
后记	(147)

是科学还是艺术?

——关于史学性质的古老对话

关于史学到底是什么的问题,史学界已经不知道争论了多少个世纪了,每个时代的人们都用那个时代的文化标准界定史学的性质。现在看来,对当代史学影响最大的当数启蒙运动时期的理性史学、19世纪的科学史学以及20世纪的历史主义史学等等,它们对史学性质的解释为我们现在理解史学性质提供了清晰的方法。

一、一门特殊的“科学”:

人们围绕科学来定义史学的历程

史学的每一个研究者可以不明确回答史学是什么的问题,但他的意识中必须有明确的史学概念。而要明确这一概念,就无法回避史学的古老话题: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近代以来的史家就这个话题已经为我们提供了诸多的答案,只是这些答案有些还是矛盾的,我们必须经过分析和理解才能形成自己的史学观念。当然,本文的重点不在于完整介绍各家各派的史学观点,但至少我们可以借助这些史学观点知道史学不是什么,能进而形成我们自己的史观就更好了。

1. 理性主义史学对史学性质的认识。

理性主义史学是对中世纪神学史学的反抗,它张扬的是人的理性,并把它夸张到绝对化的程度。反映到史学领域,即强调理性在认知过程中的绝对主体作用,依此,人类的历史按照人的理性的进化程度划分了若干阶段。人的理性就是历史的本体。这时,关于史学性质的科学和艺术之争尚处于萌始阶段。但是,由于这种理性史学和19世纪的科学史学在学理上的递进关系,也就是科学史学所赖以存在的前提是人的理性的存在及其对事物的认知功能,因而我们今天仍然将理性主义史学也奉为经典而仿效。尽管在19世纪理性主义史学成为科学史学攻击的对象,但并不妨碍两者之间在学理方面具有递进的关系。关于这一点,笔者将另文论述。

2. 科学史学对史学性质的认识。

19世纪的科学史学对史学是科学还是艺术的回答是明确而绝对的,即史学是而且仅仅是科学。不论实证主义史学还是客观主义史学,事实上都承认这一前提。他们都依据科学的标准来要求史学研究。要探讨这一问题,我们必须首先弄清17~19世纪前期,也就是科学史学时代的“科学”的方法和精神,即科学史学的“科学”概念是什么。自牛顿建立起近代自然科学体系以来,自然科学逐渐建立了自己完整的研究方法:首先对客观存在的事物个体进行研究,然后将研究结果进行归纳,最后得出关于此事物的一般性结论即规律。而且,依据这种方法得出的规律性认识必须能够接受重复性验证,此为近代科学的精神。以下关于科学史学的几点认识,笔者在另外一篇关于兰克史学的文章中已经详细地介绍了,此处虽没有任何新意,但为读者方便,还是将其中关于科学史学的一些内容照搬到本文中,希望读者理解我的本意。

其次,对近代科学方法和精神的不同理解与实践是区分实证

主义、客观主义等科学史学流派的根据。近代自然科学自建立之初即建立了与生产、生活的紧密联系，并一直指导着它们，创造了巨大的社会生产力，其本身也因此而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自然科学逐渐取代昔日只有宗教才具备的地位，即在 19 世纪初建立了自然科学的英雄主义范型，自然科学在此时几乎是无所不能的。在这样的前提下，每个学科均以自然科学为范型确立自己的“科学”的地位，进而证明自己存在的合理性。笛卡尔将自然科学与历史学联系在一起，但他发现史学的研究对象与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存在巨大的差别，历史个体是不可重复的，这样将导致经归纳得出的规律性结论无法检验，所以他将史学视为非科学的学科。至 19 世纪上半期，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者认为自然科学的实质是其研究方法，提出严格按自然科学的方法对史料个体进行研究进而得出规律性结论的认知过程亦属科学的认知过程，认为历史学采用了这种方法就是科学。以兰克为代表的客观主义者认为近代自然科学的实质是其精神即研究结论的可证明性，所以他们以此提出史学要成为科学就必须拒绝无法证明的规律性的结论，而仅仅研究可以证明的史料个体，以确保史学符合科学的精神。

兰克为代表的客观主义史学与以孔德为代表的实证主义史学对自然科学的理解不同，导致了他们对史学与自然科学关系理解的不同，其核心部分是对历史学是否能归纳出规律性的认识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兰克不是一个实证主义者，而是一个客观主义者。柯林伍德、克罗齐等人将兰克归为实证主义史家是由于他们混淆了实证主义和客观主义的界限。不过，不论实证主义亦或客观主义都是近代自然科学的衍生物，都是自然科学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均属科学的方法和精神。

为使史学成为科学，兰克为史学研究确立了两个基本原则：

第一是确定史料的客观性至上的客观主义标准,以达到可验证的科学的要求。兰克为此发明了史料的分析批判方法,去伪存真,并要求史家必须做到不偏不倚。第二是拒绝总结历史规律,避免历史学因历史规律的不可验证而沦为伪科学。这两条原则构成了兰克史学的框架。因此,称兰克史学为科学史学中的客观主义史学是较为确切的。

但是,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认为兰克史学为伪科学的呼声渐高,兰克史学面临巨大的挑战。这主要由于兰克史学赖以成为科学史学的自然科学在此时得到了巨大的发展,其研究对象从原来纯静态的事物扩大到包含动态事物(亦称自然史),动态事物与历史事物具有同样的不可重复性,其结论也是无法检验的,但自然科学依然沿着旧有的方法对待动态事物而进行从个体到一般的研究。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即是此前具有代表性的成就,这一研究成果和方法在20世纪初勃然兴起。这就使得依据近代自然科学的兰克史学失去了赖以继续成为科学史学的前提。但是,笔者认为,将兰克史学归为科学史学还是较为恰当的,它是史学科学化的第一步。

第三,兰克史学的研究者们从当代史学的一些原则出发否定其科学性:兰克本人也无法做到自己所要求的真正超越自我的客观直书、将史学降为史料学。我们认为,要达到兰克所提出的完全超越自我、史料绝对客观的要求是根本不可能的,兰克做不到,今天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同样做不到,甚至连马克思本人也做不到,但我们作为唯物主义者首先要承认的就是历史的客观性,而且要将其作为史学研究的第一原则。但是,做不到并不表示就不科学,恰恰相反,此点作为近代史学乃至今天任何流派的史学都必须首先承认的前提,即力求研究对象的客观性,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客观史学仅仅强调史料的客观性而放弃史学认知一般规律的主张符合 19 世纪上半期的自然科学所建立的标准,20 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证明:研究对象不可重复的史学也可以进行一般规律的总结。但是,客观史学正是以此将史学区别于哲学、文学等其他学科的,并由此建立了史学的科学学科的地位。我们今天认为客观史学中不合理的部分,实质是客观史学存在的前提和当时最合理的一部分。

综上所述,19 世纪的科学史学所强调的“科学”首先是自然科学,具体就是 17—19 世纪的自然科学。也就是说,科学史学所建立起来的历史学科学体系就是自然科学的历史学体系。笔者在这里花费如此多的笔墨来论说近代科学史学对科学的认知、对历史学性质的定位,原因在于这是我们现在所讨论的问题甚至有关这个问题的论证的出现即肇始于此,而且,我们今天所要讨论的所谓史学的科学性和艺术性问题都必须清楚这个问题的起源。另外,不论我们探讨的史学性质究竟为何,都要明白我们的前辈对此有所思考,我们的思考必须建立在前人的基础上才可能取得突破。但是,将历史学自然科学化而获得的所谓科学地位是不稳固的,在实践中危害也是很大的,其中最为明显的是这种做法是一种变相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从学理上讲,这是科学崇拜;从社会实践的角度讲,它造成了西方中心观(或西方文化优越论、物质崇拜、生产力崇拜等诸多表现形式),西方文化的优越感也因此而有了理论的支撑——由此,对殖民侵略等近代以来的重大历史问题的评论也就难以取得受殖民国家的谅解,也是当代西方挥舞干涉大棒的理论依据。而造成这样的结果,正是史学的功能的反面。笔者关于近代西方科学历史学评价体系的世界化的评论,详见本书第二章。

从历史学的本质来看,笔者认为,将史学完全科学化的做法

是错误的。

3.20世纪的历史主义史学对史学性质的认识。

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克罗齐和科林伍德，他们反对科学史学对史学性质的界定，反对用自然科学的标准界定史学，从而提出人类历史就是当代史和思想史的观点。他们认为，历史学不是科学，而只是历史学家的心灵活动，因而有的史家将他们的主张定性为唯心主义史学，这也是不无道理的。但从历史学进步的角度来说，与科学史学反对理性史学狂热地构建结构、规律的意义相近，这也是史学的一次巨大飞跃，因为他们开始纠正近代科学史学中的科学崇拜倾向。只是我们必须注意，历史主义史学对科学史学的反叛同样走入了另一个极端：即将史学的论证完全非科学化，否认了科学精神和方法对史学的促进作用。这种对历史学科学成分的排斥也是不可取的。当然，现在仍然有学者认为，克罗齐等认为“史学是一门特殊的科学，它提供的只是个体的知识，而不是一般或者普遍的知识。”（参见张文杰编《历史的话语——现代西方历史哲学译文集》，译文集序，第7页。）这是克罗齐对史学性质的认识。其实，这完全是一种误解，通观克罗齐等史家的历史哲学，他们对思想的强调达到绝对化本身——历史就是思想史——就是对科学的否定与反叛。

几乎与克罗齐和科林伍德同时代的斯宾格勒以及汤因比所创造的文明史学在本质上与历史主义史学是相同的。他们都力图使史学摆脱科学的阴影，只是所采纳的手法不同而已。以文明和地域为单位对世界历史进行重新构建是斯宾格勒以及汤因比对历史学乃至整个世界思想界的重大贡献，当代仍然有很多史家和思想家从这个角度思考历史乃至现实问题，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亨顿的文明冲突理论在当代西方世界的流行和在亚非拉世界产生的影响就是明证。当然，亨顿的文明冲突理论并非就

是斯宾格勒和汤因比思想的翻版,而是具有了很多原则性的区别的。斯宾格勒和汤因比为反对史学的科学化以及整个社会对科学的崇拜,也采取了完全极端的另一种方法和思想:他们非常强调世界各地区、各民族的文明的平等性,以此来对抗踌躇满志的西方物质文化;反对传统的古代、近代历史的分期法,认为这是西方中心观的体现;甚至贬低近代尤其是19世纪中后期的西方文化而颂扬东方的传统文化——至少他们认为东方古老的文化中具有非物质化而追求精神境界的倾向;等等。

克罗齐和科林伍德的思想,尤其是斯宾格勒和汤因比等人的思想和方法,因为强调西方文化与东方文化的平等性而为我国学者广泛颂扬,但笔者认为这并非问题的实质而只是表象。所以,我们似乎更应该注意他们思想中的反科学倾向,而且只有这样,才可以全面而准确理解克罗齐所谓“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的片面提法。当然,他们也同科学史学家一样,走到了另外一个极端——人们不是经常指责他们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的吗?——这种评论是对的,他们确实从19世纪科学史学家对科学和物的崇拜而转向了它的反面,即转向了对精神的崇拜。这种做法虽然具有抵抗物质和科学崇拜的价值,但也是不可取的。

4. 波普尔的自由主义史学及其对史学性质的认识。

波普尔的历史哲学,或者说他的历史观在20世纪影响很大。其历史观的核心是反对科学、理性,以及由科学和理性派生出来的史学方法、观点,他尤其反对历史决定论,认为它是科学的产物。我们看到,波普尔的观点与文明史观、历史主义史观相类似,都反对科学史学,但波普尔与上述两个学派还有区别:他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历史规律的探讨方面,具体地讲,他反对科学史学中的一个具体的理论和研究方法(从理性史学就已经开始了的研究方法):他反对总结历史规律。他的思想中,人类知识的价值

得到像克罗齐等人一样的肯定,他认为,物质决定论解释不了历史发展的进程,因为人类知识积累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关于他的史观,这里不需要解释更多,因为如果除去其思想中的自由主义成分,其思想体系与克罗齐的思想体系区别不是很大,当然我指的是在对待史学性质这一原则性问题的层面上。

5. 年鉴学派对史学性质的认识。

年鉴学派第一、第二代学者史观的核心也是建立在对科学史学的反抗的基础上的。在年鉴学派的核心思想中,整体史观占有突出的位置,而整体史观本身就是对传统史学注重政治史的纠正。笔者在关于历史评价标准的文章中解释了年鉴学派的历史进步性,此处针对历史观问题再稍做探讨。从历史学的研究对象来看,由于对人的关注,他们对人类生活所有相关领域的均衡研究是历史学的重大进步:尤其是对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日常生活的关注体现了对科学史学的突破,这也是体现历史真正主体的切实可行的方法——顺便说一下,我们强调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历史观,但真正将此观念落实到研究中的是年鉴学派,因为他们真正解读了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具体的作用,而不是仅仅在口头上体现人民史观;第二,年鉴学派强调的长时段的研究方法,也是对科学史学的反抗,因为科学史学尽管也会将一些具体问题放在较长的时间段内进行考查分析和研究,但由于他们的研究对象本身是不需要较长时间作为其研究时间的,在这一点上,年鉴学派的方法也保证了其历史观的实现;第三,对人的关注,是其史学观念中最为重要的部分,因为对人的关注,才使得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对科学史学具备了冲击能力——历史的核心是人,而不是人的附属物(生产力或其他的事物),不论这种事物与人的关系多么密切、不论其在人类的历史进程中作用多大,它都不是人类本身,都不能替代人类在历史中的核心地位,这对所谓的科学崇拜、物质

崇拜都是具有强强的批判性的。

这些都是年鉴学派的贡献，这些贡献都是切实可行的，并非仅仅停留在口号上来反对科学史学。所以，对于早年的年鉴学派，我是比较推崇的。尤其是在年鉴学派第一代学者的身上，我似乎找到了某些史学的真谛，即历史主体的回归——当然也是我自以为。但他们的思想中也有很多是我不能苟同的。事实上，他们没有对史学是否为科学的问题提出根本的解决办法，而且以我的认识，他们事实上仍然在史学作为科学分支的基础上来考虑问题的，所以他们也不可能提出彻底解决科学对史学的种种不良影响。况且他们的方法过多地使用社会学、经济学和地理学的知识，这些知识的要求已经超出了一般史家的能力——布罗代尔在这些领域的知识甚至可以和专业的研究者相提并论，当然，我并不是反对史家具有这些才能，甚至我羡慕布罗代尔的这些能力，只是我们并非各个都是超人，在进行历史研究之前都掌握了如此丰富的知识，事实上我们不能。

6. 罗素对史学性质的认识及其对中国学者的影响。

罗素称史学既是科学又是艺术，这种观点为今天我国的广大研究者所接受。至于罗素的理论依据到底为何，大家都知道，这里不再赘述。但我想分析的是为什么我们接受了罗素的观点，因为从这个角度进行分析更能体现出当代学者的史学观念。

首先，史学与文学、哲学不分家的观点扎根于我们的意识中。尽管科学史学的总体原则为我们所接受，并在科学的范畴内探讨史学的性质，但我们接受西方所有思想的时候并非放弃了我们的传统，西方的思想只是我们理解事物的工具，所以传统史学的风格、传统史家对史学的认识并未因为科学史学的巨大影响而失去影响力。所以，我们接受罗素的所谓史学既是科学又是艺术的观点的原因是相当复杂的，有些原因甚至是自相矛盾的。正是基于

这样的前提,我们忽视了史学作为艺术在总体上是与史学的科学学科地位悖离的可能,因为这样我们却可以将传统史学对史学性质的认识与科学史学的原则放在一个原则之中。如果我们一定要将史学和艺术在一定层面上分开或对立起来,那我们中的某些人可能不承认所谓的传统史学对我们的影响,而只是说:史学的艺术性是以史学的科学性作为前提的,离开了科学性,艺术性也就失去了在史学中存在的理由和价值——但这同样是一种中西合璧,矛盾并未解决。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才乐于接受史学是艺术的提法。

其次,当代中国乃至世界所有学科均被分成两类:科学(其内部又分为自然科学、哲学和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根据这一分类标准,史学被定性为社会科学。但是,不论中国还是西方的历史学家,他们所研究的历史学的的确确只是一定层面上的科学,这是他们所无法回避的。于是,在承认史学是科学的同时,他们不得不提出史学所具有的科学所无法具有的——人文性、情感性、非理性等一系列特征,他们索性将这些特征概括为“艺术性”(这一分析是我个人的认识,而且艺术性可能和情感性等特征根本归不到一类,但我这样归类似乎更能解释他们思想和情感上的矛盾)。

另外,经过了20世纪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科学与道德的冲突、环境的恶化等一系列尖锐而富有启发的大事,人们不得不思考科学所无法解决的一些问题(至少光靠科学是无法解决的),这样,史学,还有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一系列学科所固有的人文性等社会教化功能就被挖掘出来。关于这一点,请参见笔者的“关于史学功能”“关于历史评价标准”两篇文章。在这两篇文章中,我将史学为什么在20世纪中期与其他社会科学一起被逐渐地区别于自然科学的原因做了简要的说明。

同样地,我认为罗素的观点仍然是在所谓“科学”的标准下讨论史学的性质,这样与其他反对史学作为科学的学派并未有原则的区别,也不可能解决史学的性质问题,矛盾依然存在。

关于史学和科学的关系,笔者在思考,拟专门撰文分析这个问题(暂定名为“我的科学观”)。总的看法是:尽管笔者不赞成将史学纳入科学体系进行思考和分类,但笔者不仅不反对科学,也不反对科学的方法和精神在史学研究中广泛应用,只是我们必须严格区分史学和科学之间的界限。

二、史学就是史学

史学就是史学,这是我的认识。

在本文的第一部分,我花了大量篇幅回顾近代以来诸多派别对史学性质的认识,也作了一些简单的评述,但未涉及到原则性的评价——就是这些派别事实上也是科学的崇拜者,也是近代以来科学体系的信奉者,他们往往用科学的标准来反对史学的科学化,这是徒劳无功的。要解决史学的困境,当然也是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困境,必须防止画地为牢。只有跳出科学所划定的体系、界限,才能清楚地考虑史学是什么的问题。

我不知道“社会科学”这个概念始用于何时,也不知道又是如何为社会所广泛接受的,也没有能力考证这一问题,尽管这一问题的解决可能对思考我现在讲述的问题会很有帮助。但根据我现有的知识,似乎可以下这样的结论:史学被作为科学,以及“社会科学”概念的提出,19世纪的科学崇拜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也就是说,史学被作为“科学”,是科学的巨大社会影响力所造成的,并非史学天生就具有科学特征或性质。当然,并非因为是科学影响下史学的性质发生了变化,我们就要否定,问题的关键还是史

学是否应该放在科学的范畴内进行评价、定性，这是问题的关键。那么，史学受科学的影响而变成了“科学”，应该否？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史学从此失去了自我而变成了科学的奴婢。

1. 界定一个学科的性质，必须以此学科为本位，依据这个学科的基本特征和原则来确定。

任何其他的因素，不论对此学科影响多大、多深刻，都处于影响性因素的地位，而不能被当作确定该学科性质的标准。史学本身具有自身的性质，当然，这个性质可以在史学范畴内见仁见智，但万变不离其中。人们对史学的性质可以有诸多的看法，这是正常的现象。依笔者之见，史学的性质就在于：史学是人类认识自己的思想、工具（切记的是，历史和史学是两个概念，这里说的是史学）。当然同仁们可以说我的定义不够精确，甚至错了，但我希望是在史学的范畴内讨论对错的问题）。这是史学的独特功能和特征，是其他任何学科所替代不了的。每个学科都有其他学科替代不了的特征，这些无法替代的学科特征就是这些学科性质的表现形式。

学科本位决定学科性质，至于原因，笔者以为有很多，现举其中三个较为重要的理由。其一，不论我们当代的科学如何发达，学术如何日新月异地发展，但是我们人类的最基本的学科早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就已经基本形成了，其中包括这些学科的基本的规范和性质。此后，这些学科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发展，甚至取得了难以言喻的发展，但是这些学科的最基本的性质和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最基本的特征并没有多大的改变，每个学科的研究内容也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并非近代科学体系的诞生就改变了这些学科的性质。其二，就历史学而言，尽管东西方史学是在相互隔绝的状态下产生的，但二者在性质上还是一致的。当然我这里不是否认东西方史学的巨大差别，但就史学的最一般规范和性质

而言，两者的区别是相当小的，至少我没有发现有很大的差别——你能说希罗多德和司马迁在对史学性质的界定上有本质的差别吗？根本做不到。其三，从史学诞生到现在，产生过多少的史学流派，恐怕没有人能够准确回答。但是，不论人类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多少史学流派，它们对史学的理解有多大的不同，它们都没有能改变史学的性质，人类历史上还不曾有过哪一个流派或个人创造出在本质上不同于其他流派的史学，以前没有，以后也不会有。不论任何一个史学流派的作品之间差别多大，我们现在绝对不敢说只有我们的研究才是史学研究而其他流派其他人的研究就不是史学研究。大家的差别就在于，在共同的领域探讨我们不同的理解。

对这三个理由，我在这里就不再作展开，因为这是大家都承认的事实。但从这三个理由出发，却可以得出令人难以接受的结论：任何一个学科在产生以来都是独立的，尽管有时会受到其他学科的非常强烈的影响，但本质不会变，变的只是方法、角度乃至一些具体的结论。每个学科自诞生之日起就承担着各自的职责，都是其他学科替代不了的，也根本没有必要将某种学科变成其他学科的标准，因为这样就会弱化一些学科的学科特征，弱化了学科特征的学科也就起不到应有的价值。

所以，史学就是史学，我们不能用其他学科来衡量它，也不应该这样做。否则，我就不知道你探讨的是科学、艺术的延伸，还是在探讨史学了。

2. 史学与科学的关系问题。

不可否认的是，自从近代自然科学体系诞生以来，不论在观念上还是在方法上，史学都从中获益匪浅而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且史学的发展也确实离不开自然科学和其他所有学科的进步。但问题是，史学的进步是否就要以失去自我为代价？显然不是。